#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7-16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一甲方：衡市桃城区...*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一**

甲方：衡市桃城区何庄乡大庙村委会

乙方：衡水市桃城区河西街道办事处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地块概况

该地块位于衡水市市区新华路河西办事处办公楼西侧，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折\_\_\_\_\_\_\_\_\_\_亩)。该宗地四至：西至桃城区财政局，东至河西办事处，南至新华路，北至原衡水市物价局。

二、转让方式

1、甲方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土地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百壹拾万元。

2、乙方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20%，计人民币贰拾贰万元 ，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后15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捌拾捌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办理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确保该宗土地转让前无任何纠纷，无任何建筑物。

3、甲方积极帮助乙方解决有关土地手续办理事宜，该宗土地转让后产权由乙方所有。

三、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得到该地块的审批手续，甲方愿意返还定金，

计贰拾贰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若乙方在办理土地划拨手续完后，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

裁决。

3、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法人（签字）：

年月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双方联合购买土地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 东邻： 西邻： 南邻： 北邻: \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折\_\_\_\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1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及其附件。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甲方的`名义依法取得本协议项下的该宗土地中，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折 亩)系由乙方单独出资借用甲方名义购买，该土地的实际使用权为乙方，乙方对该土地享有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该地块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2。

该宗土地中其余部分系甲方出资购买，甲方享有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该地块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3。

三、鉴于甲方已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该宗土地的价格为2.5万元/亩，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2.5万元/亩的价格在本协议签署后当日内支付给甲方15万元(壹拾伍万元)。其余部份在土地划定后，按每亩2.5万元/亩的价格\_乙方实际所得土地亩数，甲乙进行结算。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无论甲方实际取得本协议项下的该宗土地的价格与本条约定的单价是否存在差价，双方均一致同意按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双方均自愿放弃主张结算、支付差价的权利。

四、甲方取得该宗土地后，可在其实际享有权利(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内独立经营，享有全部收益、承担全部风险，所有的权利、义务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亦不得干涉甲方的独立经营活动。

五、甲方取得该宗土地后，乙方可在其实际享有权利(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内独立经营，享有全部收益、承担全部风险，所有的权利、义务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亦不得干涉乙方的独立经营活动。

六、甲方自愿承诺：乙方有权在不破坏该宗土地整体规划的情形下，可自由开发、使用、利用其享有权利的土地使用权;甲方自愿承诺，无条件配合乙方所属土地单独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开发、利用、变性的相关事宜等。

七、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甲方全部股东自愿为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及担保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

乙方：

20\_\_年\_\_月\_\_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三**

转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转让合同范本。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_\_\_\_\_\_\_\_\_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_\_\_\_\_\_\_\_\_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由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乙方兴办\_\_\_\_\_\_\_\_\_。

1.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_\_\_\_\_\_\_\_\_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2.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2.1 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_\_\_\_\_\_\_\_\_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 乙方系经\_\_\_\_\_\_\_\_\_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_\_\_\_\_\_\_\_\_的经济实体，具有\_\_\_\_\_\_\_\_\_国法人资格。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3.甲方的确认与保证

3.1 甲方确认并保证，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3.2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场地位置和面积

4.1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约\_\_\_\_\_\_\_\_\_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5.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5.1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2 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6.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和付款方式

6.1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_\_\_\_美元，\_\_\_\_\_\_\_\_\_平方米合计为\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的土地单价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6.2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乙方须按下述时间要求付清前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本合同双方签字日后\_\_\_\_\_\_\_\_\_天内，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本合同签字日后\_\_\_\_\_\_\_\_\_日内，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余额\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乙方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_\_\_\_\_\_\_\_\_。

7.场地交接

7.1甲方应于乙方按本合同第6.2条规定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_\_\_\_\_\_\_\_\_日内，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场地交接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场地交接单上签字，以示场地交接完毕。

7.2甲方应于场地交付日期前\_\_\_\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场地交接。若乙方不按甲方书面通知所载日期进行场地交接，逾期超过\_\_\_\_\_\_\_\_\_天的，视作乙方认可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已交接。

7.3在乙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甲方交付用地，乙方具备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的全部条件后，由乙方向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并向\_\_\_\_\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8.场地基础设施、条件

8.1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包括以下部分：

(1)供电、供水、电讯、煤气设施管道;

(2)雨水、污水管道及接口;

(3)道路，合同范本《土地转让合同范本》。

8.2 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口的含义如下：

(1)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入点;

(2)经专业管线单位确认的本合同第4.1条所定埸地周边的其他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入点。

8.3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为将按该地块的平均自然标高经过平整、拆除地面建筑物和/或构筑物、无地下公用设施的\_\_\_\_\_\_\_\_\_用地。

8.4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管线和道路。乙方在受让地块内建设施工时，场地应具备供水、供电、进出道路及场地平整之条件，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8.5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使用供电、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应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增容费、初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7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8.8 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的边缘地带铺设热网管线，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便，但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9.其它权利和义务

9.1乙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不少于总建安工程量的\_\_\_\_\_\_\_\_\_%，并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竣工。

9.2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有权连同建筑物依法自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_\_\_\_\_\_\_\_\_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并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上述事实发生时，乙方须将有关法律文件送交甲方备案。因上述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后继者、受让者，都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

9.3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边界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市政养护等事项由园区管理机构承担，乙方应按\_\_\_\_\_\_\_\_\_区市政市容管理机构公布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管理费。该管理费应为合理之费用。

9.4凡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及有关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变更等的所有经济合同、契约、凭证等必须进行登记的文件，均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9.5 转让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金。

9.6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如按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乙方以转让价款方式体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9.7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8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甲方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让。

10.续期与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申请续期。乙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续期的书面申请至迟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_\_\_\_年送达甲方;

(2)投资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_\_\_\_个月送达甲方。

10.2 乙方提出续期申请后，甲方在转让期限届满前不得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租用或使用权转让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10.3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不续期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不能支配该场地的，乙方应按当时的价格继续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用。

10.4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届时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直接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四**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转第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与受让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的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字第地使用权中的号)，总面积为国用联系电话：联系电话：平方米的土平方米转让给乙方(转让地块1位置详见红线图或宗地图)。

第二条：转让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年限为月年，建设年限为日。年月，原土地出让日至年

第三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地块，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随之转让给乙方(房屋转让契约另订)，并向房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条：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为甲方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剩余年限。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每平方米为元(币种：写))。总金额(大元(币种：)。

第六条：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时，愿意承担甲方原出让合同(合同号：及其全部附件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本合同自批准之日起壹拾伍天内，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向县国土局和税务部门及财政部门缴纳有关税2号)费，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后，乙方须严格按照原出让合同中所规定的土地使用规则进行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如需改变须经县国土局和县规划部门的批准。

第九条：甲乙双方须在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十五天内向县国土局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付清全部税费后，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另一方支付转让总额%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国土资源局执一份;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订立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公章：

公章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地块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年，即自\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_\_\_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_\_\_\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

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_\_\_\_。(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六**

(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重庆市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部分国有土地使权有偿转让给乙方。有关事项约定如下，共同遵守。

第一条土地座落

地块编号：《重庆市 组团a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11、a13号地块及a9-5/01号地块中的一部分。

第二条土地面积

土地面积以地块周边道路中心线至地块边线围合计算;共计 平方米(折合 亩)，实际土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核发的用地红线面积为准。

第三条土地综合价金及支付方式、时间

3.1土地综合价金按征地及平整成本价 万元/亩计算，共计人民币 元正( 万元)。

3.2乙方以支票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土地综合价金;

3.3土地综合价金支付时间

3.3.1本协议签订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 万元);余款在办完土地使用权证后30日内付清。

第四条土地交付

4.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可在30日内到国土部门申请用地红线，开展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4.2本协议确定的用地范围由甲方按修建性详细规划标高±30cm进行土地平整。用地周边的边坡、支挡工程，地块间及周边市政道路、管网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3甲方将土地平整后，双方根据测量机构测绘结果现场确认交接土地。并签订土地交付备忘录;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按国家规定完善应该完善的土地转让手续，200 年6月30日前为乙方办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转让性质为有偿出让;

5.1.2配合乙方办理规划用地红线手续，提供控规和地灾评估资料供乙方规划设计;

5.2乙方责任

5.2.1按时足额支付土地综合价金;

5.2.2按用地区域控规要求并与本地块其他用地单位协调规划设计、修建机关职工集资房，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

5.2.3用地交付后及时开工建设，按期竣工，遵守国家土地使用应遵规定;

5.2.4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抵押、租赁。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

甲方不能及时交付土地或不能按期为乙方办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应承担每日1‰延期交地(或交证)赔偿金至土地及权证实际交付为止。

6.2乙方违约

6.2.1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土地综合价金，延期按每日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延期达30日，甲方终止协议执行并追收滞纳金，土地使用权收回;

6.2.2不按国家土地使用应遵事项，不及时办理法定建设手续，自行承担违规经济、民事、法律责任。

第七条协议生效及失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失效。

第八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合并执行。

第十条协议份数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所有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_\_\_(包括甲方原有的老宅基地及周边有植被、树木的土地)，面积为\_\_\_平方米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全部转让给乙方，土地转让范围和面积以测量为准，并绘有测量平面图，其土地上附着物及固定资产转移以清点为准，并附盘点清单。测量平面图、测量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固定资产盘点清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详见附件)。

第二条转让期限：本土地转让期限为永久，土地一经转让，此块土地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至乙方名下，甲方对此块土地不再享有任何权益，甲方无权干涉乙方使用本土地。

第三条本协议签订后\_\_\_日内甲方将土地转让、交付给乙方;本土地转让费用总共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土地交付后，乙方将土地转让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土地转让乙方前，甲方享有对本土地全部权益，保证本土地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和各种费用的拖欠。转让后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本土地权利和有关费用的，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妥善协商处理，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双倍赔偿。

第五条土地交付乙方前，甲方必须对原有老宅进行拆除运走，对老宅基地进行平整，老宅周边树木及植被保留原状。同时甲方有义务将原有的房屋证书、土地资料全部交给乙方，不得私自保留。

第六条 土地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对本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有完整的支配、收益、使用、等全部处置权利，甲方不得干涉。

第七条征地补偿：土地交付乙方后，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调整或政府行为征收该土地时，土地、地上物等拆迁、安置、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需要甲方提供各类资料、文件的，甲方应无条件提供到位。

第八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或者反悔，如有违反或反悔，违反或反悔一方必须承担对方投入、以及日后发展及可预期收益等一切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八**

出让方：

受让方：

⒈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位于甘谷县城关镇高桥村富强路自已所有的一块宗地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所有，并修建房屋使用。

⒉甲方保证该宗地使用权权属清楚无争议。

⒊甲方所出让的该宗地面积共0.58亩(386.7平方米)。

⒋甲乙双方商议的转让成交价为每亩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0.58亩x1300000.00元=754000.00元]。即该宗地转让金共计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元整(754000.00元整)。

⒌付款方式:签约时乙方先给甲方付定金贰万元整(20000元)，待乙方修建主体工程完成后再付总价款的30%，即贰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226200.00元)。剩余伍拾万零柒仟捌佰元(507800.00元)在乙方工程全面竣工后一次性付清。(如竣工后乙方不付清余款者，该建造工程所有权各半分配)。

⒍在修建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负全责。

⒎自转让之日起凡与该土地有关的政府官方纠纷，甲方只有配合的义务，主要由乙方负责处理。转让后凡与该土地有关的经济纠纷和出让方所有权权属纠纷由甲方承担并负责处理，乙方只有配合辅助的义务。

⒏转让后乙方在该宗地的任何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⒐违约责任:甲方违约者赔偿乙方贰佰万元损失费，乙方违约者一切前期投入自负。

⒑ 本合同的仲裁.诉讼均属天水市管辖。

⒒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九**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下达成共识，特制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有一块地，地名叫 ，面积为 平方，四至界限:

二、甲方愿意把以上所述地块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使用 ，住房为 平方， 平方，转让时间是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期限为 年，转让金额是元(大写: )，乙方按分期付款，每年 元(大写:)，地转让后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该地时，土地补偿归甲方，土地面上财产和安置补助都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外甲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转让承包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继续承包时，甲方不得提出任何理由。

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自学遵守，不得单方违法或终止，否则违约方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 元(大写: )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指定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土地面积： ㎡。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在实地考察土地并接受土地证相关参数后，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事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居间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对该土地使用权的受让。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居间费用事宜

1. 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签订、转让款的支付、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等事项。

2.土地使用权转让依法应履行的审批手续等各项事宜，由买卖双方各自完成，与乙方无关;依法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买卖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缴纳，与乙方无关。

3. 在签订买卖双方土地交易合同当日，甲方有义务按约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乙方有权按该标准及方式收取居间服务费。

4.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居间服务费标准为万元/亩，总数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圆整)。

5.支付方式：在签订买卖双方土地交易合同当日，甲方将乙方应收取的上述居间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 整)无条件划付到乙方指定的专用银行帐户(开户行：;账号： ;开户姓名： )。

6.履行本协议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和第5款的约定，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否具备法定转让条件，以及因此而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依法应由甲方自行评估、认定及承担，与乙方无关。

2.对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除货款的支付及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事项外，与乙方无关，应由该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不能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任不在乙方，应由有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属于对方、以及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4. 若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协议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

本协议指定土地相关情况说明。

乙方(盖章)： 经手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十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经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一栋房屋(包括土地)转让给乙方，双方就房屋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房屋(包括土地)的.基本情况

转让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广东省赤坎区百姓西之?，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建基面积(土地)?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转让价格

双方商定该房屋(包括土地)净收价格为?万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元整(大写)须在签订本合同时作为定金交给甲方，该笔定金在产权交割时与余下房款抵消。

2、?余款?万元整(大写)乙方必须在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前，全部付清。

第四条?房屋交付

第五条?房屋过户

房屋交付乙方后，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该房屋(土地)的过户手续，将该房屋的所有权证办理到乙方名下，办理产权证转让手续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承诺保证

甲方须保证自己对该转让房屋拥有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债务或是法律上的问题。

第七条?违约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_\_\_\_\_委员会\_\_\_\_\_。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十二**

甲方(转让人)：?身份证号：?电话：

乙方(受让人)：?身份证号：?电话：

甲方在自愿、民主、公平、公开、公证、平等合法的基础上转让给乙方，就房屋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的古房(四合院)?，(计?平方)房屋土地转让给乙方。

三、乙方购买甲方的房屋土地将房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随房产转让，房产土地使用，建筑面积以实际测量的为准。乙方付清房款后，房屋土地归乙方所有。

四、甲方在协同办理好房屋土地转户登记手续后，乙方在取得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时房款一次付清给甲方。

五、甲、乙双方共同到房屋土地交易管理部门办理转户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转让房屋土地时，房屋内的固定生活设施一并转让给乙方，其它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日后若乙方要加、改建房屋应与相邻方洽商进行，甲方应协调好相邻双方关系，避免纠纷发生。

八、乙方购得房屋土地后，有使用、管理、处分的权利，甲方无权干涉。房屋土地转让后，甲、乙双方不得另有争执。

九、本合同是双方自愿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村部门各备存档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补充:

甲方(转让人)：?乙方(受让人)：

甲方镇办公室证明(盖章)：

甲方村部证明(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十三**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平方米)。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_\_\_\_\_\_\_\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密度\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限高\_\_\_\_\_\_\_\_\_\_\_\_\_\_\_\_\_\_\_;

绿地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_\_\_\_\_\_：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受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第二十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期限届满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十四**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一： （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受让方二： （以下简称丙方）

住址：

为了搞活闲置资产，甲方自愿将属甲方所有的xx县bb镇政府后街（蓬权字第7879号）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丙方，为明确转让事宜和各方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转让给乙方、丙方的xx县bb镇政府前街老干局综合楼底层的门面两空及房屋后空地（约30平方米），四至界限为8至10轴线a轴线至老干局围墙。以上房屋、土地的具体面积以确权后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为准。

二、房屋、土地转让价款：甲方将上述房屋、土地及房屋后空地以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小写：155718.00元）转让给乙方、丙方（不含税、费）。三方约定：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因该宗土地无使用权证，乙方、丙方在20\_\_年1月3日12时前支付壹拾叁万伍仟渠佰壹拾捌元房屋、土地款后，甲方将房证交给乙方、丙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另贰万元待甲方办好土地使用权证交给乙方、丙方办理过户手续后，乙方、丙方各给付壹万元给甲方。

三、甲方转让的房屋面积、土地面积办理过户手续时蔡凉碧、蔡晓明各占50%。

四、办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过户涉及税务部门的税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部分并给付。其它一切费用鉴于甲方已在转让价款中考虑，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产给付。

五、甲方将房屋、土地转让给乙方前所涉及的产权纠纷及其它纠纷均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房屋交接后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由乙方、丙方自行解决，概与甲方无关。甲方在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正式移交给乙、丙之前，负责在转让房屋分界线上砌筑24墙，双面返沙刷白（费用三

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按转让款的20%向对方给付违约金。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十五**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综合楼和使用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的标的：

1、本协议购买的标的为甲方坐落在兴义市幸福路中段建设村一组集体综合楼一栋五层，房屋面积20\_\_余平方米，以房产证标注为准。?

三、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及附属物正式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在房屋正式交付乙方时，应将该房屋腾空，清结该房屋已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并将付讫凭证及该房屋的钥匙交于乙方验收。

三、总价款

综合楼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480元，总价款(含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人民币 元。

四、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第二条：甲方同意乙方在20\_\_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偿还尚欠甲方的药品款柒仟元整(7000.00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该房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及债务;

2、向乙方交付综合楼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各种批准文件、权属凭证;

3、结清综合楼的所有债务，并在他人因综合楼及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向乙方主张权利时承担全部责任;

4、收取本协议所约定的购买款。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十六**

精选范本转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受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_\_\_\_\_\_\_\_\_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_\_\_\_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_\_\_\_\_\_\_\_\_市各\_\_\_\_区的通行惯例，由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乙方兴办\_\_\_\_\_\_\_\_\_。

1.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_\_\_\_\_\_\_\_\_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2.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2.1 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_\_\_\_\_\_\_\_\_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 乙方系经\_\_\_\_\_\_\_\_\_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_\_\_\_\_\_\_\_\_的经济实体，具有\_\_\_\_\_\_\_\_\_国法人资格。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3.甲方的确认与保证

3.1 甲方确认并保证，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3.2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场地位置和面积

4.1 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约\_\_\_\_\_\_\_\_\_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5.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5.1 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2 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6.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和付款方式

6.1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_\_\_\_美元，\_\_\_\_\_\_\_\_\_平方米合计为\_\_\_\_\_\_\_\_\_美元（d\_\_\_\_\_\_\_\_\_）。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的土地单价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6.2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乙方须按下述时间要求付清前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本合同双方签字日后\_\_\_\_\_\_\_\_\_天内，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d\_\_\_\_\_\_\_\_\_）；本合同签字日后\_\_\_\_日内，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余额\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d\_\_\_\_\_\_\_\_\_）；乙方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_\_\_\_\_\_\_\_\_。

7.场地交接

7.1 甲方应于乙方按本合同第

6.2条规定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_\_\_\_日内，将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场地交接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场地交接单上签字，以示场地交接完毕。

7.2 甲方应于场地交付日期前\_\_\_\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场地交接。若乙方不按甲方书面通知所载日期进行场地交接，逾期超过\_\_\_\_\_\_\_\_\_天的，视作乙方认可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已交接。

7.3 在乙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甲方交付用地，乙方具备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的全部条件后，由乙方向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并向\_\_\_\_\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8.场地基础设施、条件

8.1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包括以下部分：

（1）供电、供水、电讯、煤气设施管道；

（2）雨水、污水管道及接口；

（3）道路。

8.2 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口的含义如下：

（1）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入点；

（2）经专业管线单位确认的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埸地周边的其他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入点。

8.3 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为将按该地块的平均自然标高经过平整、拆除地面建筑物和或构筑物、无地下公用设施的\_\_\_\_\_\_\_\_\_用地。

8.4 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管线和道路。乙方在受让地块内建设施工时，场地应具备供水、供电、进出道路及场地平整之条件，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8.5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使用供电、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应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增容费、初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 乙方在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7 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8.8 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内的边缘地带铺设热网管线，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便，但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9.其它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不少于总建安工程量的\_\_\_\_\_\_\_\_\_％，并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竣工。

9.2 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有权连同建筑物依法自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_\_\_\_\_\_\_\_\_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并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上述事实发生时，乙方须将有关法律文件送交甲方备案。因上述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后继者、受让者，都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

9.3 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边界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市政养护等事项由园区管理机构承担，乙方应按\_\_\_\_\_\_\_\_\_区市政市容管理机构公布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管理费。该管理费应为合理之费用。

9.4 凡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及有关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变更等的所有经济合同、契约、凭证等必须进行登记的文件，均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9.5 转让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金。

9.6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如按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乙方以转让价款方式体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9.7 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8 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甲方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让。

10.续期与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申请续期。乙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续期的书面申请至迟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_\_\_年送达甲方；

（2）投资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_\_\_\_个月送达甲方。

10.2 乙方提出续期申请后，甲方在转让期限届满前不得就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的租用或使用权转让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10.3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不续期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不能支配该场地的，乙方应按当时的价格继续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用。

10.4 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届时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直接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转让期满后，乙方不续期的，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1

1.违约责任1

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在乙方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7.1条规定的时间提供场地的；

（2）乙方对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的使用和处置与“出让合同”、\_\_\_\_\_\_\_\_\_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0.3条规定将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交还甲方的；

（4）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条款，按照1

1.4、1

1.5条处理）。1

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事项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方法如下：

（1）日违约金为\_\_\_\_\_\_\_\_\_美元；

（2）违约天数＝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日历天数；

（3）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215;违约天数。1

1.3 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1

1.4 违约金、赔偿金至迟应于明确违约责任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方应继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违约行为终止。1

1.5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_\_\_\_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1）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1

1.6 乙方逾期付款，除依本合同第1

1.4条规定每逾期\_\_\_\_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外，若出现下述情况，同时应以下列方式承担责任：

（1）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超过\_\_\_\_\_\_\_\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

（3）款）；但本款前述情况发生时，经乙方书面要求，甲方书面同意可给予乙方宽限期，宽限期自乙方付款逾期第\_\_\_\_日起计\_\_\_\_\_\_\_\_\_个月，宽限期内，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第1

1.4条之规定向甲方支付前述逾期付款而产生的滞纳金。

（2）宽限期内，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就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

（3）款）。

（3）本条第

（1）、

（2）款所述甲方扣除乙方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具体办法为：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扣除合同总额的30％及本合同规定的滞纳金、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赔偿。1

1.7 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

9.1条之规定的期限完成建设工程量的，乙方可至迟在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延建书面申请，且延期不得超过\_\_\_\_\_\_\_\_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事由引起的迟建外（不可抗力的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为准），自

9.1条规定的39;建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出\_\_\_\_\_\_\_\_\_个月以内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_\_\_\_％，超出\_\_\_\_\_\_\_\_\_个月不到\_\_\_\_\_\_\_\_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_\_\_\_％，超出\_\_\_\_\_\_\_\_年不到\_\_\_\_\_\_\_\_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_\_\_\_％，超出\_\_\_\_\_\_\_\_年未完成的，由甲方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或其它附着物。1

1.8 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违约方是否已实际支付了违约金或和赔偿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1

2.不可抗力1

2.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1

2.2 前款所称自然灾害仅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自然现象引起的灾害。1

3.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1

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1

3.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第\_\_\_\_\_\_\_\_\_种方式进行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

4.保密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一经查实，披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1

5.以往协议本合同的效力超过甲乙双方以往就本合同第

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或与其相关的事宜所达成的协议，上述协议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1

6.其它1

6.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1

6.2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及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公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1

6.3 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或\_\_\_\_\_\_\_\_\_市修改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追溯力的，双方应及时修订本合同，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1

6.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_\_\_\_\_\_\_\_\_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

（2）场地位置示意图；

（3）雨水、污水管道接口图；

（4）\_\_\_\_\_\_\_\_\_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和保护管理办法。

（5）“出让合同”（复印件）。1

6.5 乙方可以自由决定以美元或人民币支付本合同

6.1条所定土地使用权转让金，该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卖出与买入价的中间价计算。若付款当日无交易，则以付款前上一个交易日的中间价计算。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其它费用的，与前款同。1

6.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同的解释、理解或不符时，以中文本为准。1

6.7 本合同双方用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自用上述方式发送通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改变其通讯地址的，应于改变之日起\_\_\_\_\_\_\_\_\_天内通知合同的另一方）。1

6.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市公证处及\_\_\_\_\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各执\_\_\_\_\_\_\_\_\_份。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编码：\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已经通过合法手续取得一土地使用权，现拟转让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_\_\_平方米(长\_\_\_\_\_\_\_米、宽\_\_\_\_\_\_\_米)东至\_\_\_\_\_\_\_街、南至\_\_\_\_\_\_\_街、西至\_\_\_\_\_\_\_、北至\_\_\_\_\_\_\_。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1、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元。

2、付款方式为：分\_\_\_\_\_\_\_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元予甲方。

第二期在律师楼签订协议之日起，甲方要办好房屋抵押手续及提供土地相关资料(包括管区、公司确认等手续)后，付转让金人民币\_\_\_\_\_\_\_元。

第三期在乙方所建房屋封顶时过一天之内付人民币\_\_\_\_\_\_\_元。

第四期在乙方该工程外墙砖已贴好后付余款人民币\_\_\_\_\_\_\_元。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应保证享有该土地所有权益。甲方应保证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没有任何纠纷。否则，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2、甲方负责办理一切开工手续(暂定十三层)、搞好该土地三通一平，解决建设期间的一切纠纷(包括水电安装、供给、有关村委、执法队等政府管理部门的问题)。

3、甲方提供\_\_\_\_\_\_\_整栋房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房屋使用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_\_\_\_\_\_\_层，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_\_天内到律师事务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该费用由甲方负责。

4、抵押期限至乙方所建房屋峻工之日止。在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转让金之日起\_\_\_\_\_\_\_个月如果不能开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已交的转让金人民币\_\_\_\_\_\_\_元，并付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损失赔偿金。

四、乙方责任

1、应依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按照该村村民同样的要求去做为合规)。

2、依期缴交土地转让金。

3、该项目独立运作，乙方自行设计和建设，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按期缴交转让金人民币\_\_\_\_\_\_\_元之后两个月之内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甲方必须即日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金人民币\_\_\_\_\_\_\_元，并付人民币\_\_\_\_\_\_\_元作违约金。逾期按银行贷款利率的\_\_\_\_\_\_\_倍支付滞纳金。

2、乙方如未能按时支付转让金，未付部份亦按银行贷款利率的\_\_\_\_\_\_\_倍支付滞纳金。如未能按期付款超过\_\_\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六、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3、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_\_份，律师所\_\_\_\_\_\_\_份，村委会\_\_\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十八**

甲方：马龙井村弯子组村民苏贵民

乙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上洋乡沈岙村翁根申 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一、 甲方自愿将自己承包村民小组政府开发的荒山坡改梯荒土转让给乙方开发种植中药材。

二、乙方承包后，土地使用权归乙方使用和经营管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如甲方以及甲方家属干涉乙方，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三、 乙方承包期限为叁年，承包土地(地名王港坡)，现种植烤烟以及石牛坡水井路上左边玉米地，全部大约壹佰亩地，全部转让给乙方。

四、 乙方承包土地转让费捌仟叁佰元为一年，叁年内乙方必须各年付清各年的土地转让费，乙方才能使用，如不付清，甲方有权干涉乙方使用。

五、 甲方转让期限为叁年，如期限已满，乙方还要继续承包，甲方要先给乙方承包，如乙方不愿承包，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

六、 乙方在承包的期限内如遇到政府和群众的任何干涉，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要负债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 如甲方不执行协议，甲方要负责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八、 如乙方不执行协议，甲方不退还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九、 如乙方在承包期限内，甲方负责乙方的运输畅通，如遇到堵塞，甲方负责一切损失。

十、 承包的期限从20\_年10月1日起到20\_年10月1日止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苏贵民

乙方：翁根申

甲乙双方证人：简崇富

合同日期：20\_年7月3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_\_\_\_\_\_亩地转让给乙方。并达成以下规定;

一、转让土地四至

东至\_\_\_\_\_\_为界，西至\_\_\_\_\_\_为界

南至\_\_\_\_\_\_为界，北至\_\_\_\_\_\_为界。

二、转让土地面积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面积为\_\_\_\_\_\_亩。

三、转让金额

本次转让金额按每亩\_\_\_\_\_\_计算，共计\_\_\_\_\_\_元整，作为征地补偿费。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四、其他规定

1、乙方在付清协议规定款项后，所取得的土地所有权自行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干预。

2、若乙方需要办理土地所有权手续时，甲方须无条件协助办理，并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若国家或政府等其他部门占用该地块时，由于乙方已经付给甲方征地补偿费，所以因土地所得的一切补偿费及其他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五、转让期限

由于本次转让，乙方已一次性付给甲方土地补偿费，因此，转让期限永久。

六、违约责任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双倍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二十**

出卖方：(简称：甲方)代表人：

购买方： (简称：乙方) (简称：丙方)代表人：

为了互惠、互利、平等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反复协商，甲方自愿将本社土地 现达成买卖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本社土地 亩卖给乙方亿有，每亩价额为 元(大写：万元正)。

二、付款办法：

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60%的土地款，付丙方一次性40%的土地款。

三、甲、丙方出卖土地四至界限：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四、甲、丙方将土地出卖给乙方后，乙方在所买的土地上有 自主经营权，甲丙方不得以任何 理由干涉乙方自主经营权。

如甲、丙方阻止、干扰乙方自主经营，造成后果由甲、丙方 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方任何一方违约，则按卖价总金额的两倍赔偿对方。

六、本合同经甲、乙、丙三双自愿达成，无任何欺哄行为。系甲、乙、丙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永不翻悔，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捺印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二十一**

甲方 （转让方）：\_有限公司

乙方 （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就在甲方在其公司名下位于儋州市区内28.77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及股东名称：儋州三友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孟克非52%股权，陈允奇24%股权，孟超24%股权;

2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及资产，权益和负责情况：甲方除有28.77亩土地以外，保证没有任何债权债务和法律纠纷，并为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责任。

第二条 转让方法及转让性质

1 甲方将名下的28.77亩商住用地，并保证商住用地性质真实。

2 公司及股权带土地一次性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价款

甲方将公司及股权带土地使用权共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工商过户及有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签订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方先付定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可派人接受土地并进行平整。甲乙双方共同到工商局去签变更法人代表和股东过户手续。双方在工商窗口签字履行审批手续并投入窗口，向乙方移交公司全部证照，土地资料及印章等，乙方在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项目权属变更

甲方收到乙方定金后，乙方可以进行场地清理土地。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必须配合到工商局办理及股权变更，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进行。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公司及股权带土地合法有效，并承担不配合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应保证，全力以赴配合乙方办理过户等一切手续并承担不配和的违约责任 ；

3甲方应保证其名下土地合法，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情形，并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4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及所有文件真实 ，合法，有效；

5 甲方向乙方保证，若其陈述有错误或有不实之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将承担赔款相关经济上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陈述及保证

1 乙方保证购买土地，项目资金来源合法，并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价款；

2 乙方向甲方保证，若其陈述有错误或不实之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经济赔偿相关的经济上的责任。

第八条 履行本协议期间的义务

1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能按时支付定金时，本协议自动生效；

2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其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或以其他名义针对其权益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3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双方必须相互配合办理一切公司及股权带土地的转让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行履行责任，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都应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若不能按本协议足额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在追索伍佰万元定金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此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收回土地；

3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结产权变更使用手续，或者不移越及时办理移交工作。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甲方账户转让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不合作，不配合时，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双倍赔偿定金；

4 非因双方过错，由于不可抗力或原因导致转让（不包括土地变性）延期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相互退还土地和收购土地款。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有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废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公章，支付定金后生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超过五日未付定金本协议自动作废。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所签署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转让方：受让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日 签订地点：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二十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一：?（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受让方二：?（以下简称丙方）

住址：

为了搞活闲置资产，甲方自愿将属甲方所有的xx县bb镇政府后街（蓬权字第7879号）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丙方，为明确转让事宜和各方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转让给乙方、丙方的xx县bb镇政府前街老干局综合楼底层的门面两空及房屋后空地（约30平方米），四至界限为8至10轴线a轴线至老干局围墙。以上房屋、土地的具体面积以确权后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为准。

三、甲方转让的房屋面积、土地面积办理过户手续时蔡、蔡各占50%。

四、办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过户涉及税务部门的税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部分并给付。其它一切费用鉴于甲方已在转让价款中考虑，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产给付。

五、甲方将房屋、土地转让给乙方前所涉及的产权纠纷及其它纠纷均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房屋交接后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由乙方、丙方自行解决，概与甲方无关。甲方在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正式移交给乙、丙之前，负责在转让房屋分界线上砌筑24墙，双面返沙刷白（费用三

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按转让款的20%向对方给付违约金。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二十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_。

受让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_\_\_\_；邮政编码\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职务\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并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二章定义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区域，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区域。

2。“总体规划”指经中国政府批准的\_\_\_\_开发区域的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区域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和安排。

4。“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设施。

第三章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地块编号为\_\_\_\_\_。(见附件\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颂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四章土地用途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同意后，经甲方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用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十二条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出让方：

受让方：

年月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二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秉着诚实、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转让土地的详细情况：

甲方将承包经营的\_\_\_\_\_\_市\_\_\_\_\_\_县\_\_\_\_\_\_镇\_\_\_\_\_\_村\_\_\_\_\_\_亩土地(详细情况如下表)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建立驾校及综合利用：

1、转让土地所有权的详细情况

总面积：\_\_\_\_\_\_亩，其中：田：\_\_\_\_\_\_亩，土：\_\_\_\_\_\_亩;地块共数：\_\_\_\_\_\_块。

二、转让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三、转让金标准

乙方按每亩\_\_\_\_\_\_土地\_\_\_\_\_\_元支付转让费用，一次性付清，按期限的租金共计\_\_\_\_\_\_元，大写\_\_\_\_\_\_。

四、土地用途

地下资源：乙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发、利用。

五、相关税费缴纳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村社相关费用按村社每年规定的标准，乙方须按时缴纳。

六、其他事项声明

在转让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租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转让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遇政府征收或征用，补偿款由甲方所有，甲方退还乙方剩余转让期限租金。转让期间承租人死亡或者成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被相关部门取消使用资格，合同终止，由甲方收回土地使用权，租金作为甲方恢复整改费用，不予退还。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

1、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履行和解除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所在村社同意盖章之日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核查。

村社意见(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